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 第10部

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城市規劃條例》、  
《建築物條例》及  
其他條例的影響

# 大綱

---

1. 第10部的條文內容
2. 第10部的整體概念
3. 第10部的框架邏輯

條文內容

# 條文內容

- ∞ 條例草案第10部處理條例草案對其他法例的規定的影響。
- ∞ 條例草案透過一系列嚴謹的要求及條件，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就當中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在第10部按情況所指明的期間，如屬符合第10部相關規定及條件的個案：
  - (a) 由地政總署署長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執行的若干執法條文暫不適用(我們在回覆法律顧問的信件時會交代，考慮提出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就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有關未批租土地;或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或其之前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任何其他理由)除外)；
  - (b) 由規劃事務監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執行的若干執法條文暫不適用(已有檢控的法律程序提起(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已送達有關通知書而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不論送達予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除外)；及
  - (c) 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執行的若干執法條文暫不適用(已送達有關通知/命令而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送達)除外)。

# 整體概念

# 整體概念：重點(1)

- ✎ 個案中的違規 / 違例行為仍屬違規 / 違例。指明文書並不會消除 / 減損任何其應負的法律責任。個案只是在符合規管制度的嚴謹要求及條件下，按有關法例由規劃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及建築事務監督執行的若干執法條文暫不適用。

# 整體概念：重點(2)

- ✧ 條例草案第96條清楚訂明，該條例是增補而非減損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下的任何規定。
- ✧ 指明文書純粹為施行本條例而具有效力，並不消除因違反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而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也不會在任何程度上消除以下情況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 (a) 土地的文書 (不論政府是否其中一方)；
  - (b) 協議 (不論政府是否其中一方)；
  - (c) 侵權行為 (不論是否對政府作出)；或
  - (d) 任何其他方式。
- ✧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獲授予或執行任何職能，並不在任何程度上，影響任何人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獲授予或執行任何職能。
- ✧ 換言之，除條例草案第10部有相反明文規定外，私營骨灰安置所仍須繼續承擔因違反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而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

# 整體概念：重點(3)

✎ 此等做法(對符合相關制度的嚴謹要求及條件的個案，若干執法條文暫不適用)並非沒有先例可循，見以下例子：

## \* 違例招牌的規管

\* 對於規模較小及潛在風險較低，並在2013年9月2日前完成或進行的違例招牌，招牌擁有人可參與屋宇署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使其得以繼續使用

\* 相關條文：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9C(1)及(1A)條；及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第62及62A條

\* 上述招牌規管制度是透過《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2012年第24號)及《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2013年第73號法律公告)而訂立的。



# 整體概念：重點(4)

- ∞ 條例草案第10部讓有關個案只是在符合規管制度的嚴謹要求及條件下，按有關法例由規劃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及建築事務監督執行的若干執法條文暫不適用，但大家也應注意：
- (a) 在第10部生效後，個案一日未提交相關申請並符合第10部有關條件，規劃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及建築事務監督仍可按有關法例向這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 (b) 在第10部按情況所指明的期間屆滿或以後，規劃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及建築事務監督可按有關法例恢復向這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及
  - (c) 第10部的暫不適用條文只局限於條例草案第97、98及99條所指明的條文及情況。換言之，有關執法機關仍可就沒有在條例草案中列出的條文採取執法行動。例如，就《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而言，建築事務監督仍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一系列條文(例如針對構成危險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第24A條)，採取執法行動。

# 整體概念：重點(5)

- ✎ 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條例的若干執法條文暫不適用的同時，條例草案第6部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某些執法權力，包括：
  - \* 進入和視察指明文書就之具有效力的骨灰安置所，以及進行檢查和查究，以確定本條例、指明文書的條件或管理方案正獲遵守或已獲遵守；
  - \* 在取得針對某處所發出的搜查令後，行使該搜查令所授予的權力；
  - \* 拘捕懷疑已干犯或正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人；及
  - \* 處置檢取、移走或扣押的物品。
- ✎ 食環署署長可發出執法通知，要求指明文書持有人停止違反該文書的條件及作出補救。如不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
- ✎ 另外，如通知對象沒有在述明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食環署署長可安排採取行動，並向有關人士追討相關開支。
- ✎ 稍後就第6部進行逐條審議時，我們會詳細交代有關細節和時間表。

# 整體概念：總結

- ✧ 我們必須以務實的方法去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情況，否則若需把大量骨灰遷移，打擾先人安息之所，這將會為社會帶來困擾和引起不安。
- ✧ 現時的做法已兼顧了關乎土地、規劃及建築物方面的政策考慮及骨灰安置所問題的實際情況，以務實的方法處理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 框架邏輯

## 申請的文書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28章)《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

## 牌照

**不可有抵觸。**

即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並符合土地據之而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

**不可有抵觸。**

即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

**或會有所抵觸。**

雖然條例草案要求有關處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以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其他規定,但:

- (a) 如有關建築物屬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或
- (b) 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其中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則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安全,及已按照發牌委員會的規定進行要求的工程即可。

## 豁免書

**不可有抵觸。**

即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並符合土地據之而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

**或會有所抵觸。**

條例草案沒有規定須符合有關規劃的規定。

**或會有所抵觸。**

雖然條例草案要求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或上段(a)的規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其他規定,但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中的違規構築物,並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即上段(b)所指的,則有關上段(a)及(b)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安全,及已按照發牌委員會的規定進行要求的工程即可。

## 暫免法律責任書

**或會有所抵觸。**

由於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故在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前,有可能會有所抵觸。

如個案關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申請人須提出合法權限申請,以佔用該土地,並書面聲明對該土地沒有申索權。

**或會有所抵觸。**

(a) 如同時申請牌照: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故在獲發牌照前有可能會有所抵觸。

(b) 如同時申請豁免書:條例草案沒有規定須符合有關規劃的規定。

**或會有所抵觸。**

由於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故在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前,有可能會有所抵觸。

在未能符合牌照或豁免書的要求前,須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

申請的文書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28章)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

牌照

不可有抵觸。

不可有抵觸。

或會有所抵觸。

即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並符合土地據之而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

即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4條之規定。

雖然條例草案要求有關處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 以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其他規定· 但:

**既然不抵觸，  
便不存在引用  
第10部暫不適用  
條文的問題。**

- (a) 如有關建築物屬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或
- (b) 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而其中的違規構築物· 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則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安全· 及已按照發牌委員會的規定進行要求的工程即可。

豁免書

不可有抵觸。

或會有所抵觸。

或會有所抵觸。

即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並符合土地據之而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

條例草案沒有規定須符合有關規劃的規定。

雖然條例草案要求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或上段(a)的規定· 以及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其他規定· 但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中的違規構築物· 並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即上段(b)所指)· 則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安全· 及已按照發牌委員會的規定進行要求的工程即可。

**若有抵觸，個案只在符合規管制度的嚴謹要求及條件下，第10部的暫不適用條文才會適用。**

暫免法律責任書

或會有所抵觸。

或會有所抵觸。

或會有所抵觸。

由於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 故在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前· 有可能會有所抵觸。

- (a) 如同時申請牌照或豁免書· 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 故在獲發牌照前有可能會有所抵觸。
- (b) 如同時申請豁免書· 條例草案沒有規定須符合有關規劃的規定。

在未能符合牌照或豁免書的要求前· 須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

如個案關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申請人須提出合法權限申請· 以佔用該土地· 並書面聲明對該土地沒有申索權。

申請的文書	資格準則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28章)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
牌照	<p><b>不可有抵觸。</b></p> <p>即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並符合土地據之而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p>	<p><b>不可有抵觸。</b></p> <p>即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p>	<p>或會有所抵觸。</p> <p>雖然條例草案要求有關處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以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其他規定·但：</p> <p>(a) 如有關建築物屬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或</p> <p>(b) 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其中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p> <p>則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安全·及已按照發牌委員會的規定進行要求的工程即可。</p>
豁免書	<p><b>不可有抵觸。</b></p> <p>即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並符合土地據之而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p>	<p>或會有所抵觸。</p> <p>條例草案沒有規定須符合有關規劃的規定。</p>	<p>或會有所抵觸。</p> <p>雖然條例草案要求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或上段(a)的規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其他規定·但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中的違規構築物·並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即上段(b)所指的·則有關上段(a)及(b)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安全·及已按照發牌委員會的規定進行要求的工程即可。</p>
暫免法律責任書	<p><b>或會有所抵觸。</b></p> <p>由於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故在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前·有可能會有所抵觸。</p> <p>如個案關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申請人須提出合法權限申請·以佔用該土地·並書面聲明對該土地沒有申索權。</p>	<p>或會有所抵觸。</p> <p>原因是：</p> <p>(a) 如同時申請牌照：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故在獲發牌照前有可能會有所抵觸。</p> <p>(b) 如同時申請豁免書：條例草案沒有規定須符合有關規劃的規定。</p>	<p>或會有所抵觸。</p> <p>由於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故在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前·有可能會有所抵觸。</p> <p>在未能符合牌照或豁免書的要求前·須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p>



#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2)及(3)條的有關條文如下：

- \* 關於**第6(1)條**：如有並非根據許可證、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而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出現，則當局可安排張貼通知，飭令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該土地。
- \* 關於**第6(2)條**：如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未有遵照根據第6(1)條發出的通知所飭令者而停止，則按當局指示行事的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可：
  - (a) 將該土地上的任何人(如有的話)驅逐；及
  - (b) 接管該土地上的任何財產或構築物。
- \* 關於**第6(3)條**：根據第6(2)(b)條接管的任何財產或構築物，即成為政府的財產而不再受任何人在該財產或構築物中的任何權益所規限，並可按當局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將該財產或構築物拆掉或作其他處理。



#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 根據條例草案第97條，只嚴格局限在以下情況，《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2)及(3)條才暫不就在該期間的該項佔用而適用：

- \* 在某期間內，不合法佔用的未批租土地，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及

- \* 而適用期間為：

- (1) 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有**暫免法律責任書**正有效；或

- (2)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註)；或

(註：我們在回覆法律顧問的信件時會交代，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第97(3)(b)條。)

#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 (3)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及

- \* 指明的違反程度條件獲得符合，即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的未批租土地限於：
- (a) 如有暫免法律責任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 — 附錄於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經批准圖則所示的，對營辦該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的未批租土地範圍；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以草案公布時間為準的，對營辦該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的未批租土地範圍。

#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 ❧ 條例草案第97條不影響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而引起的民事法律責任(見第97(7)條)。
- ❧ 根據條例草案第97(8)條，第97(7)條不影響第96條的施行。
  - \* 換言之，第97(7)條為一種特定情況，第97(8)條旨在指出第97(7)條的特定情況不得用於限制第96條的一般性原則 / 情況。
- ❧ 我們在回覆法律顧問的信件時會交代，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第97(4)條。

申請的文書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28章)《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

牌照

不可有抵觸。

即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並符合土地據之而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

不可有抵觸。

即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

或會有所抵觸。

雖然條例草案要求有關處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以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其他規定·但：

- (a) 如有關建築物屬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或
- (b) 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其中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則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安全·及已按照發牌委員會的規定進行要求的工程即可。

豁免書

不可有抵觸。

即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並符合土地據之而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

或會有所抵觸。

條例草案沒有規定須符合有關規劃的規定。

或會有所抵觸。

雖然條例草案要求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或上段(a)的規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其他規定·但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中的違規構築物·並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即上段(b)所指的·則有關上段(a)及(b)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安全·及已按照發牌委員會的規定進行要求的工程即可。

暫免法律責任書

或會有所抵觸。

由於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故在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前·有可能會有所抵觸。

如個案關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申請人須提出合法權限申請·以佔用該土地·並書面聲明對該土地沒有申索權。

或會有所抵觸。

(a) 如同時申請牌照：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故在獲發牌照前有可能會有所抵觸。

(b) 如同時申請豁免書：條例草案沒有規定須符合有關規劃的規定。

或會有所抵觸。

由於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故在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前·有可能會有所抵觸。

在未能符合牌照或豁免書的要求前·須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20(8)、21(2)、23(1)及23(2)條的有關條文如下：

- \* 關於**第20(8)條**：凡某發展審批地區被包括在根據第3(1)(a)條擬備的圖則內，任何人不得在該土地上進行發展或繼續發展，除非(a)該發展屬現有用途；(b)該發展根據第3(1)(a)條擬備的圖則獲許可；或(c)在該土地被包括在根據第3(1)(a)條擬備的圖則之前或之後，進行發展或繼續發展的許可已根據第16條批給。如有違反，即屬犯罪，規劃事務監督可就此進行檢控。
- \* 關於**第21(2)條**：當某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有效時，任何人不得在該發展審批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除非(a)該發展屬現有用途；(b)該發展根據該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獲許可；或(c)進行發展或繼續發展的許可已根據第16條批給。如有違反，即屬犯罪，規劃事務監督可就此進行檢控。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 關於**第23(1)條**：凡規劃事務監督認為有或曾有違例發展，監督可向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有關事項的人送達通知書，並在通知書內指明該等違例發展的事項及指明在某日期或之前必須中止。如有違反，即屬犯罪，監督可就此進行檢控。
- \* 關於**第23(2)條**：凡規劃事務監督除了認為有或曾有違例發展之外，亦認為有關事項的持續可以：
  - (a) 構成健康上或安全上的危險；
  - (b) 對環境有不利影響；或
  - (c) 令在合理期間內將土地恢復原狀不切實可行或不符合經濟原則，則可在考慮上述影響後，就該等有關事項的中止指明日期（或如通知書已根據第23(1)條送達，監督可以一個較早的日期，取代先前的指明中止日期），並指明在該日期或之前須採取的任何步驟，以防止有關事項所關乎的任何事物導致上述影響。如有違反，即屬犯罪，監督可就此進行檢控。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 根據條例草案第98條，只嚴格局限在以下情況，《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20(8)、21(2)、23(1)及23(2)條才暫不就在該期間的該違例發展而適用：
- \* 在某期間內，在任何土地上進行或繼續的違例發展，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及
  - \* 而適用期間為：
    - (1) 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正有效；或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2)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註）；或

（註：我們在回覆法律顧問的信件時會交代，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第98(3)(b)條。）

在第25頁所述情況下，則這條條文便不適用。換言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20(8)、21(2)、23(1)或23(2)條行使的權力並不受影響。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 但若有關申請提出時，就有關土地（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或繼續的違例發展而言：
  - (a) 已有對《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20(8)或21(2)條所訂罪行進行檢控的法律程序提起（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或
  - (b) 一份通知書已根據該條例第23(1)或(2)條送達（不論送達予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未獲遵從，亦未被撤回，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20(8)、21(2)、23(1)或23(2)條則會適用。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3)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豁免書續期**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而：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

申請的文書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28章)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
牌照	<p><b>不可有抵觸。</b></p> <p>即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並符合土地據之而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p>	<p><b>不可有抵觸。</b></p> <p>即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p>	<p><b>或會有所抵觸。</b></p> <p>雖然條例草案要求有關處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以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其他規定,但:</p> <p>(a) 如有關建築物屬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或</p> <p>(b) 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其中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p> <p>則有關建築物或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安全,及已按照發牌委員會的規定進行要求的工程即可。</p>
豁免書	<p><b>不可有抵觸。</b></p> <p>即沒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並符合土地據之而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p>	<p><b>或會有所抵觸。</b></p> <p>條例草案沒有規定須符合有關規劃的規定。</p>	<p><b>或會有所抵觸。</b></p> <p>雖然條例草案要求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或上段(a)的規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其他規定,但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中的違規構築物,並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即上段(b)所指的,則有關上段(a)及(b)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安全,及已按照發牌委員會的規定進行要求的工程即可。</p>
暫免法律責任書	<p><b>或會有所抵觸。</b></p> <p>由於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故在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前,有可能會有所抵觸。</p> <p>如個案關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申請人須提出合法權限申請,以佔用該土地,並書面聲明對該土地沒有申索權。</p>	<p><b>或會有所抵觸。</b></p> <p>(a) 如同時申請牌照: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故在獲發牌照前有可能會有所抵觸。</p> <p>(b) 如同時申請豁免書:條例草案沒有規定須符合有關規劃的規定。</p>	<p><b>或會有所抵觸。</b></p> <p>由於有關文書屬過渡性質,故在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前,有可能會有所抵觸。</p> <p>在未能符合牌照或豁免書的要求前,須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p>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及24C(1)條的有關條文如下：

- \* 關於**第24(1)條**：凡有任何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書面命令規定：
  - (a) 拆卸該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或
  - (b) 對該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作出所需的改動，使其符合《建築物條例》條文，或以其他方式使違反《建築物條例》條文的情況得以終止，

並就每一個案，指明須展開和完成命令所規定進行的拆卸、改動或工程的期限。

- \* 關於**第24C(1)條**：凡有任何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一個日期，述明如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沒有在該日期前拆卸，或沒有在該日期前改動以致使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符合有關條文，則該通知將會在該日期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 ✎ 根據條例草案第99條，只嚴格局限在以下情況，《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及24C(1)條才暫不會僅因在該期間內存在的該構築物以違反第123章第14(1)條的方式完成或進行，而就該構築物適用：
- \* 在某期間內，某違規構築物，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
  - \* 而適用期間為：
    - (1) 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有**指明文書**(即牌照 / 豁免書 / 暫免法律責任書)正有效；或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 (2)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而：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註）；或

（註：我們在回覆法律顧問的信件時會交代，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第99(3)(b)條。）

在第31頁所述情況下，則這條條文便不適用。換言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或24C(1)條行使的權力並不受影響。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 \* 但若有關申請提出時，建築事務監督已就有關違規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或24C(1)條(註)送達命令或通知(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送達)，而該命令或通知未獲遵從，亦未被撤回，《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及24C(1)條則會適用。

(註：我們在回覆法律顧問的信件時，會就其提出事宜作出回應。)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3)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而：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及

\* 指明的違反程度條件獲得符合，即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限於：

(a) 如有指明文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 — 附錄於該指明文書的經批准圖則所示的，在該骨灰安置所或其之內或之上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或

(b) 如屬其他情況 — 以草案公布時間為準的，在該骨灰安置所或其之內或之上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 其他條例下的執法條文恢復適用

- ✎ 條例草案第100條訂明，因第97、98或99條不適用的條文在該等條文所指明的期間後，會恢復適用(即有關執法機關可就該等違規 / 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
- ✎ 根據條例草案第100(3)條，第100(1)條不影響第96條的施行。
  - \* 換言之，第100(1)條為一種特定情況，第100(3)條旨在指出第100(1)條的特定情況不得用於限制第96條的一般性原則 / 情況。

~ 完 ~